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八〇・子部・醫家類

黃帝內經素問注證發微九卷補遺一卷 黃帝內經靈樞注證發微九卷（黃帝內經靈樞注證

發微九卷）（明）馬 蒔撰……………一

黃帝內經素問二十四卷（明）吳 崑注……………二八五

黃帝內經素問九卷（卷一至卷四）（清）張志聰集注……………五八三

黃帝內經靈樞
黃帝內經素問
注證發微

二

〔明〕馬蒔撰

○ 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二
九毫米寬二六六毫米

據明萬曆十四年王元敬

註靈樞經序

夾醫之有內經也猶吾儒之有六經也如水有源木有根也譚儒而不本之六經偏儒也譚醫而不本之內經偏醫也第六經皆有註跡而內經註獨未詳是涉遠而亡車楫登高而亡階梯也余雅嗜攝生家問手素問靈樞一編以佐藥餌於素問解予之七於靈樞解予之三而不求盡解者恨亡註也一日聞玄臺馬君註素問余始迂之三年素問註成已又聞馬君註難

經余更迂之不三年難經註成馬君固名醫經註成名益彰海內人士慕上池之術者即窮山深谷靡不奔走馬君矣馬君雖名聞諸侯年垂老而志不衰歆再註靈樞以垂不朽余聞益迂之不三年而靈樞註復成迺徵余言為之序序曰馬君初為於越諸生有聲一旦棄諸生工醫其志豈尠小哉環誦則緬為之漉覃思則髯為之枯含毫則研為之穴殺青則囊為之澀傳寫則帛為之貴彼其志豈尠小哉

十年而經註成經註成而名曰
 意廣業日益精余始迂之今信且
 服矣夫軒轅氏與岐伯鬼叟區區
 臣朝夕抵掌而筆之此書更千百
 年而仲景東垣丹谿輩窮年索業
 卒不能窺因經之精奧乃馬君慨
 然註之功殆微管我世之號能醫
 者董重備古方測已臆為湯劑以
 耳湯劑之外叩其鍼灸浣熨佐使
 宜攝司歲司氣陰陽燥溼之宜咸
 云以對如是而欲託以死生之柄
 危矣余觀靈樞八十一篇首講九

鍼之法以應人五臟三十六腑二
 十七氣十二經絡三百六十五會
 元之本不與毫髮而又先察脉
 而後用鍼則湯劑所不周者濟以
 鍼法病胡患不治業胡患不精今
 上垂拱民方熙若登春臺遊化
 國但無藉此書願人之耳目心志
 非治術不能濯磨人之體膚毛髮
 非醫不能滿被請以馬君之書奏
 之當宁贊成仁壽之治何如
 賜進士第尚書虞部郎奉
 勅督理漕務河道同典

下缺

刻馬玄唐先生內經靈樞註證發微

西人金一龍靈樞生觀靈樞註證發微書一旦告成而
浩然長嘆曰嗟乎自六經孔孟而下百家子史道經佛卷
孰書無註何靈樞迄今五千餘年猶為未註之書哉吾以
為大義深奧有志者稀故寥寥未聞于後世也粵稽黃帝
與岐伯鬼史區等六臣問答作為內經內有素問八十一
篇靈樞八十一篇凡素問所引經曰皆出靈樞則靈樞為
先而素問為後唐實應年問啓玄子主冰曾註素問隨白
解釋達疑則點章節不分前後混淆凡司天在泉南北政
等靈樞而不解吾師既以更詳圖註梓行于世獨念靈樞

無註彈精研慮寒暑屢更遂成斯編縱軒岐復起當以吾
師為獨得宗旨矣嗚呼六經不明千載無真儒內經不明
千載無真醫自古稱有著述者秦越人難經張仲景傷寒
論王叔和脉訣脉經張子和劉守真李東垣朱丹谿諸書
皆翹然為世所宗今即靈素以印正之則諸書皆未合經
旨而况于他哉何也夫凡為醫者先明脉體次分經絡乃
定病名然後用藥餌針灸按摩導引療治等法今醫三者
于諸書繆繆居多按靈素六節藏象論終始四時氣禁服
等篇分明以左手寸部為人迎凡一倍二倍三倍四倍已
上為格脉可以知足手六陽經之病右手寸部為氣口凡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 引

一倍二倍三倍四倍已上為關脉可以知足手六陰經之
病故黃帝與雷公較血定盟傳以大術數者不過此法而
已諸書皆以尺寸分關格又以關格為脈證是脉體病名
兩誤矣按靈樞營衛生會營氣衛氣行等篇分明以
百病皆生于宗營衛三氣偏衰偏勝三氣必生于前之上
中下三焦諸書皆以後之三焦有名有形者寄在胃中與
膈相應而以前三焦有名無形者混而為一不知後三焦
止為決瀆之官水道所出前三焦升降上下宗營衛三氣
從是而出營氣隨宗氣以行經隧之中衛氣不隨宗氣而
行而自行于各經皮膚分肉之間故請者為營濁者為衛

營在脉中衛在脉外一十六字乃醫家所以分脉體別病
名决生死用藥餌之根本請書于宗營衛三氣大義絕無
分折則平日之別疾用藥者何法也按素問評熱論刺熱
論論欬論刺腰痛論風論痺論痿論厥論水熱穴論靈
樞癩狂篇熱病篇厥病篇脹論篇淫邪發熱篇凡病必分
五藏六府諸書皆不分藏府漫用成方藏府受陽天枉多
矣他如病名奇僻諸書絕不及載今後人固獲聞知按素
問陰陽別論有風滿證素問主機真藏論有肺痺傳為肝
痺傳為脾風發痺傳為心為癰心復傳肺發寒
熱三年而死之證素問氣厥論有寒熱相移證及食亦證

素問評熱論有勞風證素問水熱穴論有風水證靈樞經
 病論有風痙證靈樞水脹論有石瘕腸覃膚脹證素問陰
 陽別論大奇論靈樞和氣藏府病形篇水脹論有石水證
 素問大奇論四時則逆從論五藏生成篇脈解篇靈樞邪
 氣藏府病形篇經脈篇載有肝心脾肺病形証
 素問脈解篇靈樞經脈篇有婦人頰赤証素問五藏生成
 論有厥疝女子同法證素問平人氣象論刺要論靈樞論
 疾診尺篇有解仇證靈樞厥病篇有虫瘕蛟蚘心痛證素
 問痺論有肝痺心痺脾痺肺痺腎痺腸痺胞痺證靈樞壽
 夭剛柔篇有寒痺證素問論四時刺逆從論有熱痺證
 靈樞經脈篇
 素問四時刺逆從論宣明五氣論靈樞五和篇有陰痺證
 靈樞周痺篇有周痺衆痺證靈樞厥病篇有風痺證素問
 陰陽別論評熱論靈樞五變篇有風厥證靈樞寒熱病篇
 有厥痺證素問繆刺論有尸厥證靈樞和氣藏府病形篇
 有維厥證素問奇病論靈樞五乳癩狂篇有厥逆證靈樞
 癩狂篇有風逆證靈樞口問篇有痺證靈樞癰疽篇有猛
 疽疔疽腦癰疽癰未疽并疽疔疽敗疽股疽疽疽赤瘻
 疽癰疽赤瘻四淫癰疽脫癰諸證此皆後人之所未知
 者也又如靈樞種種大義悉不見于諸書使後世視神聖
 經典僅同覆瓿按靈樞有陰陽繫日月順氣一日分為四

時經水海論邪客九宮八風等篇則知人身與天地相參
 者如此也。有經脈經別根結經筋等篇則知人身經脈運
 行起止皆有自然之度數者如此也。有脈度骨度腸胃平
 人絕穀本歲師傳等篇則知人身骨脈腸胃藏府皆有長
 短廣狹輕重大小堅脆高下偏正之分者如此也。素問有
 標本病傳論靈樞有病本病傳篇則知人身病體有本有
 標者如此也。靈樞有陰陽二十五人五音五味五閱五使
 運順肥瘦等篇則知人身合于陰陽五行五音五味等義
 者如此也。有口問篇則知人身有口欠曰噦曰噦曰噦曰
 噦曰噦曰太息曰涎下曰耳鳴曰聾曰舌等病悉由經絡者
 如此也。有本神決氣等篇則知人身有精神魂魄思慮意
 者如此也。有本輪動輸等篇則知人身空穴分并兼輸
 經合其穴有動脈者如此也。又如靈樞每病必分經絡用
 針法以行補瀉諸書絕不明此大義藥用方致病作綿
 久終不可復生按素問寶命全形論八正神明論離合真
 邪論靈樞九針十二原官針等篇分明有寫法補法靈樞
 終始官針等篇則有三刺靈樞壽天剛柔篇則有三變靈
 樞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則有五變靈樞邪氣藏府病形
 篇則有六變靈樞官針篇則有九變靈樞刺節真邪篇則
 有五節靈樞官針篇則有十二節靈樞刺節真邪篇則有

五邪靈樞五禁篇刺有五禁五逆五奪素問刺禁論靈樞
終始篇有刺禁素問八正神明論靈樞九針論刺有天忌
素問診要經終論刺避五藏靈樞官針高刺應五藏素問
血氣形志論靈樞九針論五音五味篇刺分血氣多必靈
樞逆順肥瘦篇刺分肥瘦常入壯士嬰兒靈樞根結篇刺
分貴賤靈樞經水篇刺有淺深素問診要經終論水熱穴
論四時刺逆從論靈樞終始本輸四時氣寒熱病順氣一
日分為四時等篇刺必按時班班可考後世不宗經典乃
立名色如燒山大透天橫蒼蠅尾白虎搖頭蒼龜探穴
赤鳳迎涼子午鴉白浮汗流注飛騰八法皆非根于經典
靈樞注發微
者也噫自諸書出而內經之旨晦自針法繁而神聖之針
亡自後學宗諸書不宗內經而內經之書不行若即朝夕
啓迪吾輩者唯此內經靈素而已後世醫學淺陋或嘗推
其故焉蓋凡習醫學必明于儒理而後可明于醫也此
之蔽府經絡合男女內外大小一耳未有不明于男而可
偏明于女者未有不明于內而可偏明于外者未有不明
于大而可偏明于小者後世不明儒理偏門就緒信聽諸
書遺棄內經遂末說而失本原是猶適越裳而亡指南也
安得發神聖之蘊如吾師哉

黃帝內經靈樞注證發微 篇目

黃帝內經靈樞注證發微篇目	
第一卷	本輸第二
九鍼十二原第一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小鍼解第三	壽夭剛柔第六
根結第五	本神第八
官鍼第七	
終始第九	
第二卷	經別第十一
經脈第十	經筋第十三
經水第十二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脈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第三卷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癩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第四卷	

口問第二十八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入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癰津液別第三十六	
第五卷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實推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五變第四十六	本藏第四十七
禁眼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員第五十	背輸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第七卷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版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五味論第六十三	
第八卷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通天第七十二	
第九卷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歲露論第七十九	六感論第八十
癰疽第八十一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篇目終	

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一
大明太醫院正文 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庠生孫又玄子馬存順校正

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者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
靈樞八十一篇素問皆經也其間有素問八十一篇
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者皇甫士安以鍼經名
之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有先立鍼經一語又未
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立鍼經也其
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耳後世先立鍼經以是未
鍼經之名宋成無己釋傷寒論後世先立鍼經以是未
皆不曰靈樞而曰鍼經其端皆始於此也
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皆論病必用
道經絡病等三才萬象皆不詳其詳每篇各病必用
止為用鍼者而不習以故醫無入門而難治者以此
疾起於靈樞大體論全細目畢其書之有
入經珠也靈樞大體論全細目畢其書之有
靈樞
三綱八目從言互發真醫家之指南其功當先於素問
也今思折為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又按素問難合
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氣九脈九通九氣九通九
十一篇以起黃鍾數也愚今分靈樞為十二卷宋由樹
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五州分靈樞為十二卷宋由樹
分高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靈樞為十二卷宋由樹
遺意也後世道經雖經八十一篇其義微少至神聖
之曰靈樞者正以樞為門戶關所繫而靈少至神聖
玄之稱此書之切以樞為門戶關所繫而靈少至神聖
為照應而未問有相同者則引之於後世以神聖
說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後世以神聖
在何經用鍼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乎其中也
勿泥為用鍼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乎其中也
九鍼十二原第一小鍼之內故愚釋此篇以
靈解於第三篇小鍼之內故愚釋此篇以
鍼解之義入之不取安合三篇而觀之其義無
篇亦與此二篇小同當合三篇而觀之其義無
茲夫舊本以第一篇為法太第二篇為法地三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 卷一

篇法人四篇法時五篇法音六篇法津七篇法屋
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人集本經七十八篇九
鍼論之意而分註之殊不知彼乃論鍼
而非論篇目也甚為無理故愚削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
不給而病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
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
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
異其章別其表裏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
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按本經即帝經也故併立步制靈樞五經無萬民
則于萬民故相推信矣令平步易去聲列彼步切

此帝欲立鍼經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
客在門未親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速遲粗守關上守
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
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
知其往來與之期粗之闞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
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
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令平聲惡
空上聲也按此問至其要太論亦有明知逆順正行
無問二句但彼論論不如此篇論法而論而義理也
此詳言小鍼之要而鍼道之所以異也小鍼者即上節
微鍼也小鍼之要難曰易陳而入實難入粗工者下工

也。下工泥於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則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氣虛實，可補可瀉。一以其神為主，不但用此鍼法而已也。所謂神者，人之下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客之往來，有期，名之曰客。客在門者，邪客於各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覩何經之疾，則惡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歲哉！然既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在於速遲，速遲者，即用鍼有疾徐之意也。粗工則徒守四肢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即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不離於骨空之中。素問曰：骨空論。指各經之穴言。其間氣有虛實，而用鍼有疾徐。故空中之機，至清至靜，至微。鍼下既已得氣，當審意守之，勿失也。如氣盛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逢也。如氣虛則不可瀉，故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若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間之。故守此氣而勿失也。不知機之道者，雖叩之亦不能發，以其不知虛實，不能補瀉，則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必能知其往來，有逆順盛虛之微，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之時，彼粗工真真不知氣之微密，其誠闇乎！妙哉！工獨有之，真上工盡知鍼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往者其氣虛小，即為逆，故追而濟之，以行補法。惡得無實來

者形氣將平，即為順，故迎而奪之，以行瀉法。惡得無虛，此所以明知逆順，乃正行之道，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隨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鍼道之所以畢也。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死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為虛為實。若得若失，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補瀉之時，以鍼為之，偏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鍼，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虻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

內納同按此節明解于小鍼解篇。彼者謂鍼解篇所解與此稍異。

此承上文而言用鍼之要，全憑虛實以為補瀉也。凡用鍼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實之也。其氣口盛則當瀉之，故曰滿則泄之也。氣口為百脉所朝，故候此以知盛虛。素問陰陽別論云：氣口成寸，以決死生。血脉相結，則當去之，故曰死陳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瀉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要有曰：凡欲補者，徐納其鍼，而疾出之，則為補。故曰：徐而疾則實也。凡欲瀉者，疾納其鍼，而徐出之，則為瀉。故曰：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實與虛，真若有而若無者，蓋實者止於有氣，虛者止於無氣。

必在

病本無形似在布無之聞耳。察後與先真若存而若亡者。蓋實者先虛而後實。若亡而又若存也。虛者先實而後虛。若存而又若亡也。亦以虛實本於一氣似在存亡之間耳。為虛與實。真若得而若失者。蓋實之而虛。恍然若有所失。補之而實。恍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實本於一氣似在得失之間耳。由此觀之。則虛實二字。實為用鍼之要。其九鍼之最妙者乎。因虛而補之。以時。因實而瀉之。以時。不過以鍼為之而已。其寫者。始必持鍼以細志。終必放鍼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鍼。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鍼以入之。是謂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得

出。此則所以補之也。補之者。隨之也。隨之之意。若人之意。妄有所之。若人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如蚊虻止於其中。如有所蚤而復有所還。及鍼將去時。如弦之絕。即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鍼。而左手閉其外門。乃令左屬右之法。其正氣已止於其中。門戶已閉於其外。中氣乃實。必無昏血。如有昏血。當急取以責之。但此補法。必無昏血者也。

持鍼之道。堅者為實。正指直刺。無鍼左右補。在秋毫毫意。病者審視血脈。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神衛勿去。知病存亡。血脈者。在膺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

堅。

此言持鍼之道。在守醫者之神氣。以視病者之血脈也。持鍼之道。實於至堅。故堅者為實。既以堅持其鍼。乃正指而直刺之。無得輕鍼左右。當自守神氣。不可眩惑。其妙在於秋毫之間而已。上文言上守神者。病者之神氣。而此曰神在秋毫。神屬勿去。乃醫工之神氣也。所謂神在秋毫者。何哉。須知屬意於病者。審視其血脈之虛實。而刺之。則無危殆矣。方刺之時。又在揚吾之衛氣。為陽氣者。精爽不昧。而病人之衛氣亦陽氣也。當彼此皆揚。使吾之神氣。屬意于病者。而勿去。則病之存亡。可得而知也。然血脈何以驗之。在於各經脈。而橫居其中者。是也。視之獨澄。切之獨堅。此其為血脈耳。然必先自守其神。而後可以視病人之血脈。其乃要之要乎。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鍤鍼。長三寸半。四曰鋒鍼。長一寸六分。五曰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鑱鍼者。頭大末銳。去為陽氣。員鍼者。鍼如卵形。指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鍤鍼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過。以致其氣。鋒鍼者。及三隅。以發痼疾。鈹鍼者。末如劍鋒。以

取大膿負利鍼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
毫鍼者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
痺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源大鍼者尖如挺其鋒微
員以駕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後九鍼論

此言九鍼之體而及其所以為用也夫義見本經九鍼
論第七十八篇故此不詳解之後九鍼論

夫氣之在脉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陷脉
則邪氣出鍼中脉則濁氣出鍼太深則邪氣反沉病益故
曰皮肉筋脉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
所宜為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

刺者死取三脉者恆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恒刺
不足

此言三氣之當刺而又舉鍼害以為戒也邪氣之中人
也高凡風寒暑雨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氣在上也氣
溫不適飲食不節則濁氣獨留於腸胃而病生故曰濁
氣在中也溼濕之地氣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
下也治之者必鍼於上以取其陷脉則上之邪氣可出
鍼其中脉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即三里穴則中之濁
氣可出然鍼之勿宜太深正以淺滯之病不欲深刺若

刺之深則邪氣從之反沉而病益也故曰皮肉筋脉經
絡各有所主九鍼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實其實
而益其有餘無虛其虛而損其不足若實實虛虛是謂
甚人之病彼病反益甚也凡病在中氣不足用鍼以大
駕其諸經之脉則五藏皆虛故曰取五脉者死手足各

有三陽若盡駕三陽之氣則病人恆然而形體難復故
曰取三脉者恆本經玉版篇云追之五里中道而止五
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言五里係手陽明大腸經穴
乃禁刺者也追之五里以駕之中道以出鍼又復刺之

者五則五次駕之而藏之氣已盡所謂藏者手太陰肺
經也肺為百脉之宗故曰奪陰者死也取三陽之脉而
奪之已盡故曰奪陽者狂也此論鍼害者已畢矣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
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刺之要氣至而有功效
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此又言刺道之要以氣之至與不至為度也凡刺之而
氣尚未至當無問其數以守之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
暮者是也若刺之而氣已至則乃去其鍼耳上文曰皮
肉筋脉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
宜而此又重言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者

吓寧之意也所謂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者何哉
正以刺之為要既以氣至而有効則信哉有効之時若
風吹雲明乎若見蒼天此為有効之驗也

黃帝曰頰闈五藏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輸五
二十五輸六府六輸六六三十六輸經脈十二絡脈十五
先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井所潛為榮所注為輸所行
為經所入為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臟也以流注同難經
此言藏府有井榮輸原經合之穴皆經絡之脈所由行
也五藏者心肝脾肺腎也每藏有井榮輸經合之五輸
則五五二十五輸也六府者膽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

也每府有井榮輸原經合之六輸則六六三十六輸也
夫藏有五府有六而又加心包絡一經則經脈計有十
二十二經有十二絡穴而又加以督之長強任之尾翳
及脾又有大包則絡脈計有十五此十五絡穴本經
經脈篇而言經脈計有十五又據素問
言長強尾翳而言陽明陰陽者非經也又據素問
人脈篇論則胃有二絡乃蓋陰虛里觀應有二絡公孫
大包則胃實以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氣也以此
有二絡也
井榮輸原經合之輸而行上下其始所出之穴名為
井穴如水之所出從山下之井始也如肺經少商之類
水從此而流則為榮穴榮者釋文為小水也如肺經魚
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為輸穴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

如肺經太淵之刺又從而經過之則為經穴如肺經
榮之類又從而水有所會則為合穴如肺經尺澤之類
是二十七氣所行皆在此井榮輸經合之五輸耳言五
輸而不言原穴者以陰經有俞而無原而陽經之原以
俞并之也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
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此言節之所交正神之所出入此其為要之當知也凡
節之所交計三百六十五會實經絡滲灌諸節者也此
節者乃要之所在故能知其要可一言而終不知其要

則流散無窮矣此四句又見素問至真要大論因彼以
天在泉之寸尺左右應與不應言之
且節者即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之謂也
由此觀之則欲行鍼者當守其神而欲守神者當知其
節學者可不於三百六十五會而求之哉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
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此與後四時氣篇
第十四節相以
此又言用鍼之法察色辨形以詳審之然後可以行鍼
也人之五色皆見於目故上工視其色必察其目知其
正氣之散復又必一其形聽其動靜凡尺之小大緩急
滑澀無不知之遂以言其所病然後能知虛邪正邪之

周。正是右手王於推之。所以入此鍼也。左手則持鍼而
導之。然後可以出此鍼也。正以候其補寫已調氣之已
至。始去其鍼也。

凡用鍼必先診脈。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
已絕于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
也。靜治之者。轉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
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
者。反取四末。

此又言用鍼之要。必先診脈。而誤治者。所以害人。也。凡
將用鍼。必先診脈。視脈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之。五藏之

實根 一末

氣已絕於內。則脈口氣內絕不至。內絕不至者。重實也。
其內焉可也。而用鍼者。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
穴。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其死
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反實其外者。即轉反其氣。取腋
與膺也。腋與膺者。諸藏穴之標也。外也。五藏之氣。已絕
於外。則脈口之氣。外絕不至。外絕不至者。重虛也。當實其外
焉可也。而用鍼者。反實其內。取其四末之穴。即其經氣
經合諸藏穴之本也。內也。乃留鍼。以致其陰氣。則陽氣
入陽氣入。則厥逆。厥逆則必死。一死也。陰氣為陽行。而
有餘。故躁。陽氣入。而陰氣有餘。故陽入。則躁。○按此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
甚。而致氣則生為癱瘓。九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不
中而去。則致氣。此節多一不字。
據大義。此亦補寫。彼此以寫實言。
此承上文而言。行鍼之誤也。凡刺有寫實。既中其害。則
當去其鍼。而久之不去。則精氣反泄。所以病益甚。而桓
也。凡刺者。補虛既中其害。則當留鍼。而遂乃去之。則邪
氣仍致。所以生為癱瘓也。彼寒熱病篇。乃曰。不中而去。
則致氣。是亦本寫實者而言也。蓋言不中其害。而疾去
其鍼。則邪氣仍在。所以生為癱疽也。癱疽與癱瘓無異。

其鍼則邪氣仍在。所以生為癱疽也。癱疽與癱瘓無異。
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
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
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藏有疾。應出十二原。十二原
各有所出。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陽中之少
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
於大陵。大陵。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
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陰中之太陰。腎
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育之
原。出於臍。臍。脾也。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
甚。而致氣則生為癱瘓。九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不
中而去。則致氣。此節多一不字。
據大義。此亦補寫。彼此以寫實言。
此承上文而言。行鍼之誤也。凡刺有寫實。既中其害。則
當去其鍼。而久之不去。則精氣反泄。所以病益甚。而桓
也。凡刺者。補虛既中其害。則當留鍼。而遂乃去之。則邪
氣仍致。所以生為癱瘓也。彼寒熱病篇。乃曰。不中而去。
則致氣。是亦本寫實者而言也。蓋言不中其害。而疾去
其鍼。則邪氣仍在。所以生為癱疽也。癱疽與癱瘓無異。